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伟雄、陈娜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2、我们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义江、师彦芳、贝继伟

2016 年 2 月 2 日